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由貪玩(「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2月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的情況。

主要條款概要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新人才並留住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與成功具有重要貢獻的員工，表彰並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集團的貢獻，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公司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其持續為本公司發展貢獻力量，通過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來實現本公司整體利益與股東權益最大化。

(2) 該計劃的參與者

該計劃的參與者(「合資格人士」)包括該計劃涉及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3) 該計劃下涉及的股份總數

該計劃下可授予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的10%(即52,510,131股)。該計劃將僅以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或本公司向受託人指定的其他方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予以履行。

(4) 獎勵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期限，該等標準、條件及期限將於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中載明。

(5) 購買價

承授人須向公司支付零美元作為每項授予獎項的購買價款，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6) 受託人持有未歸屬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受託人就未歸屬獎勵所持有的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應於涉及需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行使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則另當別論。

(7) 期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期滿後將不再授予更多獎勵。然而，該計劃的條文仍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生效，以確保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予但尚未履行的獎勵得以執行。

(8)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按計劃規則及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所產生的一切事宜(包括對其條文的詮釋)所作的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將其行政權力及職責授予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倘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獲授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9) 獎勵失效、被沒收及註銷

獎勵將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後自動失效、被沒收或註銷(倘尚未歸屬)：(i)獎勵未能於相應歸屬日期歸屬；(ii)獎勵被承授人根據計劃規則拒絕或視為已拒絕；(iii)授予函所載的歸屬條件未能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完全符合；(iv)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屬合資格人士；及(v)發生計劃規則所載導致失效、被沒收或註銷的事件。

(10) 變更及終止

該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惟凡涉及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該計劃，屆時將不得再授予新的獎勵。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倘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購買股份進展

於2026年3月30日，受託人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自市場購買合共50,000股股份，並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已購買股份的詳情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最新資料如下：

已購買股份總數： 50,000股股份

已購買股份佔截至2026年 約0.01%
3月30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含庫存股)的百分比：

每股平均代價： 約15.45港元

已購買股份總代價： 約772,500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0日受託人為 50,000股股份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
有的股份結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並採納的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貪玩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中國廣州，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